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5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2,742.79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705.17万元。

一、回购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1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因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9.9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9.6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股票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74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购买的最高价为11.92元/股、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498.51万元。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2,742.79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购买的最高价为13.44元/股、最低价为10.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705.17万元。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2年7月2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8.0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2年1月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年7月2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4.2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2-05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芯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合称“芯鑫保理”)签署的《展期协议书二》,以及紫光卓远、芯鑫保理向公司发送的《告知函》的有关内容,紫光卓远持有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4,254,928.32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芯鑫保理持有受让的对公司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01,202,571.68元的应收账款债权,其中芯鑫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理”)持有5,303,744.46元,芯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保理”)持有95,898,827.22元。以上借款的利息均自2022年4月1日起算,借款到期日均为2023年9月30日,利率均为年利率4.35%。

经友好沟通,公司已向深圳保理偿还其受让的对公司全部借款本金人民币5,303,744.46元;公司已向天津保理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696,255.54元,公司对天津保理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1,202,571.68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3年9月30日前另行支付。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署〈展期协议书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进展情况

经友好沟通,公司于近日向天津保理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0.00元,公司对天津保理的剩余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9,202,571.68元。上述借款本金对应利息由公司在2023年9月30日前另行支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借款事项的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3.36%股权(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指定陈亮先生和聂超先生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后续仍会涉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平安证券仍将就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持续督导。

2022年5月24日,公司接平安证券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陈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之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变更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聂超先生和王琪先生。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近日,公司收到平安证券《关于变更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聂超先生和王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之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平安证券决定委派何波鸿先生和凌珈妮女士(简历附后)接替聂超先生和王琪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以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等相关职责。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何波鸿先生和凌珈妮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附件:

何波鸿先生简历

何波鸿,男,律师,现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曾就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5年,先后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及IPO项目。

凌珈妮女士简历

凌珈妮,女,美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曾就职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和投资银行工作7年,先后参与或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IPO、再融资等股权项目。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

●投资金额:28,947.37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后,江西鑫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江西鑫科的风险管控,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收益。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江西鑫科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增强江西鑫科企业信用等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及自然人江庆和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对江西鑫科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28,947.37万元,江庆和拟增资7,236.84万元,合计增资36,184.2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鑫科的注册资本由13,815.79万元变更为50,000.00万元。

2022年8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815.7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朋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区城西生态高新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铜、锡、镍、碲、铅、锑、金、银、铟、镓、锗、熔炼渣、烟尘灰、湿法泥、电镀污泥、表面处理物、酸泥、有色金属冶炼、生产、销售;矿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电解废弃物、废旧金属回收、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服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能环境	11,052.63	80.00
2	江庆和	2,763.16	20.00
	合计	13,815.79	100.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江西鑫科2021年及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648.34	14,718.03
净资产	33.20	10,234.55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6月30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3	-3.34

(四)本次增资安排

公司及自然人江庆和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对江西鑫科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28,947.37万元,江庆和拟增资7,236.84万元,合计增资36,184.2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鑫科的注册资本由13,815.79万元变更为50,000.00万元。

(五)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能环境	40,000.00	80.00
2	江庆和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进一步推进江西鑫科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增强江西鑫科企业信用等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风险可控。但江西鑫科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仍处在建设阶段,江西鑫科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江西鑫科的风险管控,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68,2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52,000,000股的1.32%,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价为4.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000,936.23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9,697,3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424,32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票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日

一、公告内容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定投起点金额。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3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51915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22年8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首次最低定投金额调整为1元,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开源证券将自2022年8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2083,C:002084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22年8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开源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开源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开源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开源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开源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开源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开源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开源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开源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9日、2月9日、3月9日、4月15日、4月30日、5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2月1日、2021年12月31、2022年1月29日、3月1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1日、7月1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2022-004、2022-012、2022-019、2022-028、2022-039、2022-044)。截止2022年6月1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2,111.60万元。

截止目前,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2,111.60万元。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部分执行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2,778.6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2,778.60	已仲裁,部分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已公证,部分执行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已判决,未执行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6.15	1,826	已判决,未执行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已仲裁,部分执行
8	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	7,000	7,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83,500	132,775.60			72,111.60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后,于2020年7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3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 最高法民申4144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129,872,2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逍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119,696,000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2021)浙01执394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逍名下以抵偿本案119,696,000元债务。

2、许为杰案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8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1.4万元,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51.4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51.4万元;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拆迁款1675万元因许为杰违规担保案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账户,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1675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 1675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信托247]第(3)号】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24594号《公证书》中有关天润数娱责任部分。

4、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0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8、青岛国信案二审已判决,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酌定公司对华怡置业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13,684.62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2022年3月3日披露收到《民事裁决书的公告》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原告蔡远远确认出借给两被告的款项来源于杭州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并非系争借款的实际出借人。现招财